鲁人社函〔2024〕8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年度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

为全面加强继续教育，加快人才自主培养，不断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2030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经评审论证，2024年度共确定129个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见附件1），现予以公布，并就做好高级研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研修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是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抓手，对于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服务重点产业发展，发挥高级研修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培养质量，打造项目精品，培养培训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实施到位

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一）研修组织。各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要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确定实施方案，面向全省发布研修项目举办通知，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确保研修项目有序进行。高级研修项目采取线下面授方式进行，举办时间一般为3-5天（不少于24学时），学员不少于30人。各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将研修项目实施方案、研修项目举办通知、高级研修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平台”（https://sdzjgyb.yxlearning.com/login）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二）师资配备。各承办单位要按需施教，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邀请行业内高水平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切实保证研修质量。鼓励各承办单位积极邀请院士、高层次人才主持或参加授课。

（三）学员选派。高级研修项目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向薄弱地区、革命老区、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各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研修项目，并向承办单位报送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见附件3）。承办单位要加强学员的管理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继续教育学时统一记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四）班委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参加学习的党员要成立班委和临时党小组，严格规范党内生活。承办单位要积极支持班委、临时党小组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开展政治学习、班组讨论、主题实践等活动。党员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情况，要作为结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培训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对班委和临时党小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

（五）评估备案。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总结评估，并于研修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高级研修项目学员名单（见附件4）、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5）、高级研修项目执行情况验收表（见附件6）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平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六）研修成果评选。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可择优向我厅推荐学员在研修期间提交的研修成果，推荐成果数量不超过学员人数的20%。经评选，将优秀研修成果出版印发，作为我省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与职称评价有效衔接。

（七）经费使用。2024年高级研修项目全部为非资助类项目，由申报单位或承办单位自筹经费保障，不得向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收取培训费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加强管理，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研修项目应按时组织实施，所有研修项目须于2024年11月15日前组织实施完毕。

（二）各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并采取合理方式做好优质课程和课件的共享，切实发挥好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端正学风，严谨治学，勤俭节约，切实加强培训机构和学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不定期对高级研修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确保高级研修项目取得实效。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联 系 人：姜 鹏、王霄祯

联系电话：0531-51788246，51788230（传真）

电子邮箱：sdzjryjxjy@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编：250014

附件：1.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度高级

 研修项目计划

 2.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备案表

 3.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模板）

 4.高级研修项目学员名单

 5.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板）

 6.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执行情况验收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2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高级研修项目备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办班地点 |  | 办班时间 |  |
| 承办单位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授课专家 | 职称/职务 | 授课题目 | 学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时总计 |  |
| 备案意见 |  （继续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备案请附实施方案和开班通知。

附件3

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模板）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QQ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高级研修项目学员名单（项目编号： ） |
| 组织实施部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完成学时 | 是否通过结业考核 | 培训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

附件5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申报及批复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说明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机制建设、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三）项目党建情况（包括班委、临时党小组建设，政治学习、主题实践、便民服务活动开展等情况）分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提出项目改进完善的意见及其他建议。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七、研修主要成果

本次研修中，专家和学员对我省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发展、前沿问题的意见建议等。（500字左右，可供决策参考的三条以上建议）

附件6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执行情况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项目名称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研修基本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效果（500字以内） |  |
| 承办单位评估结果 | 评分：  （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验收意见 | 评分：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A4打印，一式三份，承办单位、申报单位各留一份。

 2.评分满分为100分，70分合格。